

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

关于发布《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(第二批)》的通知

安监总煤装〔2008〕49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淘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工艺，预防事故发生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446号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发布《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各煤矿企业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

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：杨宇虹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查询电话：(010)64463366

事故举报电话 010-64294453

承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：(010)64463685
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统计司

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

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京 ICP备05071369号